

#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17 期

(总第五百三十七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全省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  
建设推进会交流发言材料摘编(三)

## 株洲县:实行“四个一”工作法 提高人大常委会审议质量

近两年来,株洲县人大常委会通过探索实行“四个一”工作法,即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审议议题,原则上要有“一次课题研究、一次专项调查、一次民意征集、一次特邀发言”四个程序,来提高审议的深度、精度、广度和可信度,实现了审议质量的大提升。

**开展一次课题调研,提高审议深度。**近两年,共确定了新农合、社会保障、学前教育、精准扶贫、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征地拆迁、法院执行、禁毒、招商引资等 21 个审议议题。按照常委会主

任或分管副主任牵头把关、对口委室组织承办、其他组成人员适当参与的组织架构,在审议之前以课题立项研究的方式,进行综合调研,最终形成“有情况综合、有必要性分析、有可行性研究、有科学性论证”等“四有”要求的课题报告。目前,已完成13个这样的综合课题报告,为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决策依据。

**开展一次专项调查,提高审议精度。**对常委会审议的预定议题,在机关委室综合调研之前或综合调查过程中,针对一些重大事项,提炼出若干特定问题,每次交由至少一名县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兼职委员,开展一次专项调查,形成一份书面发言材料并在审议时发言。截至目前,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兼职常委共写出专项调查报告13篇,专项审议发言26人次,提出问题84个,提出建议102条,为常委会形成科学合理的决定决议,奠定了坚实基础。

**开展一次民意征集,提高审议广度。**对审议的每一个议题,要求每个镇都有至少一名县人大代表,负责在各自所属选区开展一次社情民意的调查和征集,形成一份与议题相关的社情民意信息材料。“四个一”工作法开展以来,分布在全县8个镇的183名县人大代表,先后有122名代表按计划参与了13次民意征集活动,共征集到来自最基层的1532名普通群众的意见建议431条。

**开展一次特邀发言,提高审议可信度。**在审议议题相关单位汇报发言、人大机关对口委室调查发言之后,常委会组成成员审议之前,增加了特邀发言这个程序。每个议题均从参与调研或民意

征集的代表中选择至少 2 名基层的县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并作特邀发言。如在审议禁毒工作时,特邀的代表用鲜活事例发言,引起与会人员广泛共鸣,为常委会提出相关审议意见,强化和凝聚了坚实的思想共识。

## 隆回县: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 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行使人事任免权

**坚持党的领导,实现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的统一。**一方面认真贯彻县委人事安排意图,及时召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通报县委的意图和被推荐人员的基本情况,听取党组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高度统一思想,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另一方面,在任免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听取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坚持依法办事,实现任免工作规范化与制度化统一。**一是完善制度。修订和完善《隆回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对人大常委会任免工作进一步作出规范,为做好人事任免工作提供了制度保证。二是强化审查。首先,凡“一府两院”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需在常委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报送任免议案和任职前发言材料,由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提请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进行审议。其次,

要求提请机关提前报送拟任命人员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并结合拟任命人员平时工作情况,让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掌握拟任命人员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再次,坚持拟任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考试试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不提请常委会审议、表决。三是规范程序。第一,抓好任职前表态发言。拟任命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就工作目标、工作思路、工作措施、接受人大监督等情况作任职前发言,并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第二,规范审议表决行为。对列入议题的人事任免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并形成共识后,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当场统计,当场公布。重要的人事任命邀请县委主要领导参加并作发言。第三,颁发任命书,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坚持在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坚持任后监督,实现监督和支持的统一。**一是加强对任命人员的经常性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督促落实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对被任命人员的任后日常监督。同时,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督办代表建议、专题询问、质询,落实审议意见满意度测评等形式,加强对被任命人员的监督。二是落实任命人员年度履职报告制度。依照《隆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报告年度履职情况的暂行办法》规定,在每年12月召开的常委会会议上,常委会任命的县政府其他组成人员、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常委会组成人员按称职、基本

称职、不称职三个档次，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在常委会公报上公布，同时报送县委。2015年来，县委对测评结果好、表现优秀的人员予以提拔重用，将个别连年测评结果较差的人员及时进行了组织调整。

## 湘阴县：着力完善制度 有序推进工作

**把住关口，依法监督有力有效。**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事前提议、事中审议、事后评议”的全程监督机制。一是把住事前提议关。在制订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方案、政府投融资计划等方面，事前参与调研把关。去年来，共向政府提出事前合理化建议12项，均被政府采纳。二是把住事中审议关。去年来，对“一府两院”提出的15项议案，邀请乡镇人大主席、部分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多方听取意见，经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通过实施。三是把住事后评议关。综合运用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项调查等手段，对人大审议通过事项进行事后跟踪问效。去年来，共开展财政同级审计2次、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专题询问2次，有力规范了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

**突出重点，决议决定有声有色。**一是围绕中心。突出经济发展的重点，依法对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方案、政府投融资计划等作出决议决定。其中在审议政府性投融资计划时，审慎作出决议决定，连续两年核减投融资规模10亿多元，二是突破难点。依法

对园区发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融资平台改革等作出决议决定，有力推动了各项改革深入推进。2016年，通过审议决定园区发展有关事项，支持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发展的意见》，工业园成功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是着眼长远。依法对生态环境治理、七五法治教育、城乡医疗建设等作出决议决定，有力促进了社会事业长足发展。

**完善程序，人事任免有规有序。**一是规范任免程序。严格按照任前考试审查、离任审计、任中述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任免程序。二是坚持任职宣誓。去年以来，共组织人大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84人次，切实增强了人大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加强履职监督。今年，组织县政府2位副县长、县政府工作部门4位负责人、县法检两院2位负责人，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履职情况。

**健全机制，代表履职有为有位。**一是建立“双联”考核制。认真开展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所在选区选民的“双联”活动。为保证双联工作落到实处，出台常委会组成人员联代表、代表联选民考核办法，每年对双联情况进行量化考核。二是建立代表述职评议制。由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县乡人大代表向选民代表述职或者报告履职情况，由选民进行评议，接受选民监督。三是建立代表退出机制。对明显未履行职责、群众不满意的代表进行劝辞。同时，对任期内不积极履职的代表，换届时不再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省委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其他各工作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

责任编辑：石 韧 吴静波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